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832號

原告 古惠婷

被告 湯皓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湯皓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關於慰撫金及工作損失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61號刑事簡易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主張被告應賠償慰撫金及工作損失共計新臺幣(下同)120,000元部分，與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幫助犯洗錢罪之犯罪事實有別，自無從於附帶民事訴訟求償。是關於慰撫金及工作損失部分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

01 式，補正前開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  
02 慰撫金及工作損失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茲依民事  
03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  
04 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  
05 原告關於慰撫金及工作損失部分之訴。

06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  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  
13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5 書記官 薛福山